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詹雅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a083504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25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函、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40025706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257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主辦、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及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辦之「志工學苑」志工督導訓練之報名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20日府社團字第11400734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訓練時間：4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
(二)訓練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7樓）。

(三)中心議題：健全培力與輔導機制，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。

(四)訓練內容：共計8小時。

1、志工督導技巧。

2、志工督導心理調適。

3、志工督導的角色與功能。

輔導室

114/03/26 08:08



1140002177

有附件

4、志工督導經驗分享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或團體之專任志工督導。

(六)報名資訊：

1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4月22日止（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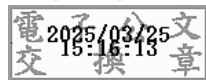
2、報名網址及相關電子檔請至該會網站<https://www.vol.org.tw/>—「活動訊息」下載。（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）。

3、參加人數：含講座、學員及工作人員共計6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而定，額滿恕不接受。

三、檢附該會公文、實施計畫及程序表等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